客户更新:新加坡

2022年3月



疫情两年后,新加坡高等法庭对视频作证 持何态度?

— 从新加坡高等法庭最近驳回外国证人以 视频连线方式出庭作证请求一案谈起

简介

作为沿袭英国法律传统的国家, 在新加坡, 证人出庭作证并接受对方律师盘问是诉讼 程序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在新冠疫情初期,由于国际旅行受到疫情的严重影响,外国 证人通过视频连线参加新加坡庭审一度变得较为普遍。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 在新加坡的法律下, 证人一般需要本人亲自到庭作证并接受对方 律师的盘问。如果证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到庭, 当事人可以向法庭提出申请, 请求法庭 允许该证人通过视频连线出庭作证。法庭会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 证人通过视频连线出庭。如果法庭驳回申请,该证人则必须前往新加坡法庭参加庭审。 如该证人未能到庭,他/她的书面证言将一般会被排除在证据之外。这对需要依赖于该 证人证言的一方将造成不利影响。

虽然全球疫情目前仍未消退,但随着各国对全民接种新冠疫苗的大力推进,包括新加 坡在内的许多国家已经开始逐步开放国门。这就带来了一个问题: 既然国际旅行已逐 渐恢复,新加坡法庭是否还会继续允许外国证人以疫情为主要理由请求通过视频连线 的方式出庭作证?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在新加坡高等法庭最近的 Wang Xiaopu v Koh Mui Lee and others [2022] SGHC 54 一案(以下简称"本案")中得到一些宝贵的启示。



客户更新:新加坡

2022年3月



案件概括

在本案中,原告 Wang Xiaopu 是一名常住在中国广州的中国公民。她在新加坡高等法庭起诉了三名新加坡被告。原告在 2021 年 11 月向法庭提交申请,请求法庭允许她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在新加坡的庭审中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原告提出,鉴于当前国际旅行的不确定性、飞往新加坡可能感染新冠病毒的真实风险、以及从广州前往新加坡需要满足的繁琐条件,她无法前往新加坡出庭。原告认为她通过视频连线作证的方式不会对被告诉讼权利造成负面影响(pre judice)。被告方反对原告的请求。被告方认为原告并非"无法"前往新加坡,而是"不愿"前往。被告方也提出,如果原告本人不到庭接受被告律师面对面的盘问,这会对被告方辩护权利造成损害。

新加坡高庭李兆坚法官(Justice Lee Seiu Kin)驳回了原告的请求。法庭认为,原告并非无法前往新加坡,而是不愿前往。原告未能证明她因自己不可控的因素而无法前往新加坡出庭。比如原告虽称 2022 年 2 月末至 3 月初没有广州和新加坡之间的直达航班,但她也承认她可以搭乘需要转机的航班 - 虽然她将需要转机两次,而且飞行时间长达 14 至 25 小时。法庭强调,"不方便"不代表"不可能"。原告也提出,如果同机乘客有新冠症状、或者新中两国的出入境政策发生改变,航班可能会延误或取消。但法庭认为这只能说明来往于新加坡和广州会比较困难,但并非不可能。对于原告称她前往新加坡有感染新冠病毒的真实风险,法庭认为她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她因自身健康原因而会有一旦感染新冠病毒后患上严重并发症的风险。

法庭指出,虽然新冠疫情的确造成了诸多不便,但当事人也不应盲目地以疫情作为理由请求法庭允许证人不亲自到庭作证。疫情已经持续了两年多,人们对于新冠病毒也有了更多了解。虽然国际旅行在疫情初期的确受到了影响,但形势目前已趋于稳定。

因此,如果当事人还只是笼统地依赖于因疫情造成的旅行不便,这将不足以满足视频 连线作证所需要的条件。法庭会仔细审查案件中的具体事实,以确定证人是否确实无 法到新加坡出庭作证。

另外, 法庭也认为, 如果本案原告不亲自出庭作证, 这将对被告方的辩护是不公平的, 因为被告将失去在法庭上面对面反问原告的机会。

鉴于本案所有情况,法庭驳回了原告要求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庭作证的请求。

客户更新:新加坡

2022年3月



结语

本案显示,由于疫情已持续两年有余,并且国际旅行正在逐渐恢复中,今后如果证人再笼统地以新冠疫情所带来的旅行不便为理由而申请视频出庭,新加坡法庭可能会不予支持。当然,如果证人确实因特殊情况而无法亲自前来新加坡,新加坡法庭还是会予以考虑,但证人需要具体阐述是何种特殊情况而导致他/她无法(而非不愿)到新加坡出庭,并且准备好相关证据。

如您对此有任何疑问,欢迎您随时与本所的专业人士联系。欢迎打开以下链接以获取关于本案的英文评论: "Returning to the "Norm" – Singapore High Court Issues Guidance on the Giving of Evidence via Video-link amidst COVID-19 Pandemic".

客户更新:新加坡

2022年3月



联系人



Rebecca Chew 周明娴 合伙人

D +65 6232 0416 F +65 6428 2002 rebecca.chew@rajahtann.com



Mark Cheng 郑伟元 合伙人

D +65 6232 0446 F +65 6428 2009 mark.cheng@rajahtann.com



Linda Qiao 乔丽娜 合伙人

D +86 21 6120 8818 F +86 21 6120 8820 linda.qiao@rajahtann.com



Chia Lee Fong 谢依蓉 合伙人

D +65 6232 0734 F +65 6428 2254 lee.fong.chia@rajahtann.com



Tao Tao 陶韬 合伙人

D +65 6232 0584 F + 65 6428 2286 tao.tao@rajahtann.com

您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其知识与风险管理部门,电邮地址 eOASIS@rajahtann.com。

客户更新:新加坡

2022年3月



我们联盟成员的联系方式

RAJAH & TANN | Singapore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联系电话 +65 6535 3600 sg.rajahtannasia.com

R&T SOK & HENG | Cambodia

R&T Sok & Heng Law Office

联系电话 +855 23 963 112 / 113 传真号码 +855 23 963 116 kh.rajahtannasia.com

RAJAH & TANN 立杰上海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 China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联系电话 +86 21 6120 8818 传真号码 +86 21 6120 8820 cn.rajahtannasia.com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 Indonesia **Asseqaf Hamzah & Partners**

Jakarta Office 联系电话 +62 21 2555 7800 传真号码 +62 21 2555 7899

Surabaya Office

联系电话 +62 31 5116 4550 传真号码 +62 31 5116 4560 www.ahp.co.id

RAJAH & TANN | Lao PDR Rajah & Tann (Laos) Co., Ltd.

联系电话 +856 21 454 239 传真号码 +856 21 285 261

la.rajahtannasia.com

CHRISTOPHER & LEE ONG | Malaysia

Christopher & Lee Ong

联系电话 +60 3 2273 1919 传真号码 +60 3 2273 8310 www.christopherleeong.com

RAJAH & TANN | Myanmar |

Rajah & Tann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联系电话 +95 1 9345 343 / +95 1 9345 346 传真号码 +95 1 9345 348 mm.rajahtannasia.com

GATMAYTAN YAP PATACSIL GUTIERREZ & PROTACIO (C&G LAW) | Philippines

Gatmaytan Yap Patacsil Gutierrez & Protacio (C&G Law)

联系电话 +632 8894 0377 to 79 / +632 8894 4931 to 32 传真号码 +632 8552 1977 to 78

www.cagatlaw.com

RAJAH & TANN | Thailand

R&T Asia (Thailand) Limited

联系电话 +66 2 656 1991 传真号码 +66 2 656 0833 th.rajahtannasia.com

RAJAH & TANN LCT LAWYERS | Vietnam Rajah & Tann LCT Lawyers

Ho Chi Minh City Office

联系电话 z +84 28 3821 2382 / +84 28 3821 2673 传真号码 +84 28 3520 8206

Hanoi Office

联系电话 +84 24 3267 6127 传真号码 +84 24 3267 6128 www.rajahtannlct.com

力杰亚洲是由力杰以及它亚太区联盟成员公司组成的网络。成员公司是根据当地法律要求组建和管理的,如有法规要求,将由成员公司独立拥有和管理。

各成员公司根据其公司与客户之间适用的聘用条款,独立性地提供法律服务。

本通讯仅用于提供一般信息,不提供任何建议或建立任何关系,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立杰亚洲及其成员律所不接受并完全拒绝承担因浏览或依赖本通讯 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LAWYERS WHO KNOW

客户更新:新加坡

2022年3月

我们联盟成员的存在区域



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是新加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为众多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我们在为客户服务的过程中非常重视及时性、便利性和可靠性。同时,在处理商业问题时,我们致力于采用实用而有创意的方法。作为 Lex Mundi 网络的新加坡成员所,我们能使客户受益于 100 多个国家的雄厚法律专业力量。

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是立杰亚洲的一部分。立杰亚洲是由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等 地的当地律师事务所组成的网络。我们的亚洲网络还包括专注于文莱、日本和南亚的区域服务台。

本通讯的内容属于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所有,受新加坡法律以及其他国家法律(通过国际条约)下的版权保护。未经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复制、许可使用、出售、出版、传送、修改、改编、公开展示和播送本通讯的任何部分(包括以电子方式存储在任何媒介中,无论是否暂时性的,无论出于任何目的,除非在本通讯中允许)。

还请注意,虽然尽我们所知所信,本通讯中的信息在撰写时都正确无误,但本通讯的目的只是提供有关主题的一般指导,不可用于替代任何特定事项的具体专业意见,因为这些信息可能不适合于您的具体业务和操作要求。您应针对您的具体情况寻求法律意见。为此,您可以致电您通常联系的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律师,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其知识与风险管理部门,电邮地址 eOASIS@rajahtann.com。